

社團法人彰化縣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友暨校友家長會 組織章程

96.12.21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大會)訂立

107.03.04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108.06.14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8.07.07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09.01.05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

109.09.25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9.11.22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11.10.02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為社會團體，定名為社團法人彰化縣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友暨校友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校友暨校友家長為一會員）。

第二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揮愛校精神，促進校友與校友家長間之友誼與感情之聯絡，協助母校之發展，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職業重建、就業促進、成人教育等相關服務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編輯校友通訊錄。

二、提供校友之求才、求職資料。

三、出刊刊物報導最近校友動態資料，以利校友之聯絡。

四、提供家庭清寒、品學兼優在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五、提供為參加各種比賽為母校爭光之在校學生給予獎勵（金）。

六、以互助方式參與會員之婚喪喜慶活動致贈禮金、奠儀。

七、協助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之相關工作。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工作。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等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十、協助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相關工作。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相關工作。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合適教育、職業、社區參與和生活自理訓練。

十三、協助爭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接受、融合與支持參與。

十四、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項目。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會員：凡畢（肄）業於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暨職訓班或曾任母校教職員。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一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任)務、出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選舉方式如下：

一、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本會所辦各種會務之服務，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經理事會決議得變更選舉形式為通訊投票(電子投票)。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除名或停權：

一、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二、會員違反第六條積極之義務者，由本會行政處列冊，報請理事會議決停權之處分。一般會員於繳交當年度會費後復權；永久會員可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日以上，為復權之意思表示，並有效通知本會行政處，即可復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校友及校友家長均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除名者。

三、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入會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七、本屆理事會得提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接受會員主動為理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本屆監事會得提下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接受會員主動為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 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受設立許可後，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三、永久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整(108.07.07 前免入會費)，自 108 年 7 月 7 日起廢除永久會員之招募。
- 四、捐款。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預算報告，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報告，送監事會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由大會決議用途。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彰化縣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社政字第 0970005347 號函准予備查。

第卅六條 設立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及解散之規定，依民法第 53 條、第 57 條之規定。